

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实现100%全覆盖

里水镇制定『五必须五提倡』工作指引推动基层民主治理，引导群众从乡村治理的『旁观者』变为『参与者』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，增强城乡社区群众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的实效。

自治是基层治理的基础。2022年，里水镇委、镇政府将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作为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一环，通过制定“五必须五提倡”工作指引推动基层民主治理，在广泛征求民意的基础上，推动村民参与民主表决，强化群众自治在基层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引导群众从乡村治理的“旁观者”变为“参与者”，形成民主自治长效管理的善治局面。

截至目前，里水镇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完善工作已基本完成，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100%全覆盖至镇内40个村（社区）。



■金沙半岛小区居民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停放整治行动。

着力聚焦“五必须五提倡”
党建引领村民民主自治

垃圾桶放家门口、烟头随手扔在巷子里、占用集体闲置地堆放杂物……从前鹿眠经济社的人居环境，在北沙村倒数。鹿眠经济社社长李兆坚说：“我们想尽办法督促村民整改，但都治标不治本。归根到底还是村民的集体意识不够强。”

在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村（居）民自治程度不足，导致治理力量薄弱，成为里水基层社会治理的一大痛点。2022年7月，里水镇根据南海区出台的村规民约工作意见，指导各村（社区）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，基层治理改革迎来了曙光。

为了提高村规民约的认同度和约束力，里水镇推动村规民约在全镇落地落实，分别召集相关部门、村（社区）、经济社代表进行座谈，研讨制定内容方向，又组织村（社区）代表到外镇“取经”，学习规约修订完善的先进经验做法，通过近10场次交流学习研讨，里水镇最终

制定了村规民约“五必须五提倡”工作指引，并在7月11日里水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工作推进会上发布，供各村（社区）作为制定（修订）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参考依据。

根据该工作指引，里水镇各组织、村（居）民要坚定不移坚持党建引领，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力支持开展乡村振兴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“两违”行为整治、村级工业园改造、人居环境提升、卫生健康等工作，共同推进本村（社区）发展，促进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条款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打造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。

在里水镇的统一部署和科学指引下，40个村（社区）按部就班全面开展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制定（修订），征集民意、拟定草案、审核把关、审议表决、备案公布等环节一项不落，各个村（社区）做到“见约亮约”。



■北沙村颐乐志愿服务队伍的退休长者，每天对小公园内绿植进行管养。



■实施人居环境自治公约以来，北沙村步步皆景，处处如画。

陈家俊/摄

着力突破治理难点堵点 解锁群众幸福密码

在制定（修订）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过程中，里水镇各村（社区）突出重点、找准着力点，瞄准群众意见诉求和治理痛点难点，让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更具民主性、针对性和实操性。

里水镇坚持发扬民主，广集民智、广收民意，瞄准群众意见诉求制定（修订）规约。各村（社区）制定（修订）村规民约前，都会广泛征询群众意见，听取驻村（社区）单位、村（社区）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村（居）民代表、法律顾问（驻村律师）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、业委会代表、企业代表、非户籍居民等的意见建议。

以沙涌社区为例，该社区是里水镇内出租屋数量最多的村（社

区），共有出租屋1292间。在下亨田经济社，更是有着100多栋“握手楼”，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，受到村民的诟病。下亨田经济社广泛听取民意后，因地制宜制定了出租屋管理规定。

下亨田经济社通过班子审议，制定村规民约，要求社内所有出租屋必须购买出租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以5层出租屋为例，向出租屋主收取500元/年的保费，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（30万元/人，上限10人）。该项村规民约获得98%的居民代表决议通过。目前，下亨田经济社所有出租屋主均已完成投保，有效保障居民和租户的人身财产安全，该做法获得许多村民的支持和认可。

除此以外，里水镇还鼓励各村

（社区）结合自身实际，全面分析在村务管理、基层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紧扣村情民情、村风民俗，将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、乡村治理中的堵点痛点问题作为新增条款纳入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。其中，农村社区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，制定专项性村规民约；城市社区可选取一个群众诉求较突出的小区，参照有关居民公约的要求，制定（修订）一份小区公约。

以同声社区为例，该社区以小区实际和群众需求为出发点，选取了电动自行车停放问题较为突出的金沙半岛小区作为试点，制定了更接地气、更具针对性的电动自行车文明公约，有效维护了小区公共秩序，保障了居民的出行便捷和安全。

着力加强统筹监管力度 实现村规民约全覆盖

从2022年7月至今，不足半年的时间，就达成“一村（社区）一约”100%全覆盖的目标，里水做了哪些努力？

里水镇召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制定（修订）专题培训和工作会议，充分宣贯制定（修订）规约工作精神；发挥挂沟办的监督作用，指导村（社区）拟定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草案；同时，加强部门联动，成立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工作中所遇的重大问题，督促检查规约修订完善工作的落实情况

况，减少了工作阻力、沟通成本，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三天内便将接收到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审核完毕。

有赖于里水镇前期对村（社区）的多次座谈宣讲，里水镇各村（社区）也能将镇党委政府的要求一张蓝图绘到底。里水镇各村（社区）积极组织村（居）民代表等召开政策宣讲会，促使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家喻户晓；同时，开展实地调研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结合当地实际和发展定位拟定规约草案。

草案审议表决过程清晰顺畅：由所在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党员大会审议，再提交相应村（居）或组社（小区）的村（居）民代表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审议讨论，根据讨论意见修订完善后，再提交会议表决通过。

截至目前，里水镇40个村（社区）共制定（修订）一般性公约40份、专项性公约23份，实现镇内村（社区）修订完善具有依法保障、自我约束且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全覆盖。

着力构建党群共建大格局
“三个转变”推动乡村振兴

村规民约，是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约束的行为准则。里水镇致力于制定（修订）合法合规、群众认可、管用有效的村规民约，实现了“居民归属感和家园意识增强、村社干部工作创新性提升、干群关系拉近”的“三大转变”。

2022年8月起，北沙村鹿眠经济社每月都会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月活动，组织党员、村民代表、股东代表等清理巷道和闲置地。在党员、骨干的带头下，村民也纷纷走出家门跟着一起干，如北沙村颐乐志愿服务队伍的退休长者，发挥余热，自发组织杂草修剪、落叶清理和花草种植，及时帮助村里解决“四小园”的日常管养问题。

村规民约实施以来，北沙村在人居环境整治的成效有目共睹。在佛山市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季度整治专项检查中，北沙村撕下“后进村”的标签，取得明检村（社区）第7名的好成绩；在第三季度南海区农

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中荣获前20名的表彰奖励，并获得南海区乡村振兴建设引导专项资金50万元奖励，同时北沙村的小公园建设和颐乐志愿服务队还分别获评创意“四小园”和“四小园”最美管护队。

“取得这样的好成绩，村规民约真的是功不可没。”北沙村党委书记李兆锋认为，村规民约在潜移默化中转变了村民的参与意识，扭转了社委干部的工作态度，让村干部对社区发展、治理更有信心。

地方发展的活力在基层，痛点、难点、堵点也在基层。作为基层民主管理基本的行为规范，做好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，是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村（社区）居民自治机制的基本实践，也是移风易俗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工作。里水镇将以更大魄力推进各村（社区）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完善工作，努力构建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机制，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。

村规民约
“五必须五提倡”

五必须

- 必须坚持党建引领，强化组织领导作用；
- 必须加强民主协商，破解基层治理难题；
- 必须树立家庭规范，形成良好村风民风；
- 必须落实经营责任，规范经营主体行为；
- 必须实行奖惩并举，强化村（居）民自我监督。

五提倡

- 提倡加强培育社会组织；
- 提倡凝聚工青妇队伍的力量；
- 提倡推动志愿活动制度化、常态化；
- 提倡选树新乡贤榜样；
- 提倡引入社会力量。